

窩福堂團契／小組研經資料

第廿五課：食我肉！飲我血！

(約翰福音六：51~59)

引言

當我看到耶穌所說：「食我肉！飲我血！」時，就聯到岳飛所寫的一首詞～滿江紅。

「怒髮衝冠，憑闌處、瀟瀟雨歇。
抬望眼、仰天長嘯，壯懷激烈。
三十功名塵與土，八千里路雲和月。
莫等閒，白了少年頭，空悲切！
靖康恥，猶未雪；臣子恨，何時滅！
駕長車，踏破賀蘭山缺。
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。
待從頭、收拾舊山河，朝天闕。」

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。多麼一首悲憤、壯烈和激動的詞。當岳飛率領岳家軍殺金人「黑風大王」，但朝廷奸臣秦檜，說宋高宗降金。以莫須有的罪名把岳飛下獄並殺害。現今的人讀此歷史及這詞，真感受到岳飛的悲憤：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！真是恨不得吃他們的肉，喝他們的血。

最近我讀 Iris CHANG 所寫的 *The Rape of Nanking* 一書。講述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蹂躪南京，卅多萬平民被屠殺、十多萬婦女被強姦。正如一個日本士兵事後說：當我們強姦一個中國婦女時，我們當她們是女人。但把她們強姦後，就當她們是豬，把她們宰了！殘忍程度及手法令人憤怒。但最憤怒的，不但是那些殘忍的日本人，還有那些貪生怕死、打也不打、抗也不抗的國民黨士兵。他們降日的數目，竟然大過日本兵十倍。這些士兵，只求自己偷生。從沒有想過責任是什麼，更不像在上海抗日時那些英雄事蹟。他們自私、偷生苟且，令人悲憤。這些逃兵，穿起軍裝，但完全不像一個軍人，危機一來，恐怕慢了投降。甚至，他們逃走時，嫌那些在前面的平民走得太慢。竟然開槍射殺自己的同胞，真是令人悲憤，這與秦檜有何分別！

俗語說：「各家自掃門前雪，休管他人瓦上霜。」，我不知這是否中國人的本性—不肯投身，凡事只顧自己。其實，在教會內也有不少這樣的信徒：不肯付代價、半條心跟隨耶穌、不投身、一遇到艱難就去當逃兵。

耶穌說：跟隨祂的人，要吃祂的肉，飲祂的血。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怎樣才算是跟隨耶穌呢？

(一) 食我肉！飲我血！（生命的入門）(v. 51-53)

(1) 耶穌在此講了一段驚天動地的話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」(v.53)

a) 什麼是「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。」？

b) 不「吃祂的肉，飲祂的血。」有何後果？

c) 你以為耶穌這話是否很難接受呢？為什麼？

(2) 要明白耶穌的意思，就讓我們首先重溫一下上文下理：

- 耶穌五餅二魚吃飽 5,000 人
- 那些猶太人為了食物死跟耶穌
-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何必為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而不為那不壞之食物勞力呢！」
- 猶太人一聽到耶穌提到「不壞的食物」就想到舊約的嗎哪。所以他們要求耶穌顯神蹟，像降嗎哪一樣，來證明祂就是彌賽亞。
- 耶穌便說：吃了嗎哪，還要再吃，也會死！但我所賜的糧，比嗎哪更勁，吃了的永不再餓，也不會死！
- 耶穌在 v.51 更說：「我所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」v. 53 更露骨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頭」

a) 從上述的大綱看，你以為「吃人子的肉，飲人子的血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b) 猶太人是否明白耶穌的意思？（參看 v. 52）

c) 在猶太人中，聽了耶穌一席話，有何反應？

d) 什麼是「爭論」？（原文 emachonto 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字：打架、爭吵。英文譯作 angry debate）

e) 為什麼猶太人對耶穌的話有如此大的反應？

（猶太人對血，對吃肉有何看法？）

(3) 我們再看 v.53

a) 人子是指什麼？

b) 吃/喝二字在希臘文是用 aorist tense 的，即是一次過，不是連續的、重覆的。
即是說：若我們一次過吃祂的肉，飲祂的血。就有生命在我們裡頭，也即是說，
生命之入門。

c) 從上述資料看，什麼是「人子的肉，人子的血」？

i) 有沒有可能是指「聖餐」？為什麼？

ii) 人子的肉，人子的血是指什麼？

iii) 吃祂的肉，飲祂的血又是什麼？

d) 為什麼耶穌要這樣講，而不直接說：信我和接受我，為他們死的人便有生命？

(二) 食我肉！飲我血！（生命的契合） (v. 54-56)

(1) 我們細看 v.54，若我們比較 v.53，發現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改變，這是什麼？

a) 時間式的改變

v. 53 是用 aorist tense (一次過)

v. 54 (吃我肉，喝我血)，v. 55 (真可以吃，真可喝)

v. 56 (吃我肉，喝我血) — 所有這些動詞都是用 continuous tense (不住的)

b) 「用字」的改變

v. 53 約翰是用 phago 一字，中文譯作「吃」

v. 54 約翰是用另一個字 trogo，中文也是譯作「吃」

但 trogo 與 phago 不同，後者是指開開心心的吃、歡宴。如馬太福音廿四:38

「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。」這裡的「吃」是 trogo，是大吃大

喝、歡宴，而 phago 是泛指「吃」。

c) 從上述的改變，你可否解釋其因？為什麼有上述的改變，而這改變意味著什麼？

(2) 什麼是「生命的契合」？（主在我裡面，我也在祂裡面）為什麼這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？

a) 我們的生活是否「分割」？崇拜、團契時間就覺得神存在；上班時就把神忘記得一乾二淨？你有沒有這樣的經歷？

b) 你以為問題是在那裡？

(3) 耶穌說：「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」就可以解決上述的問題，究竟這裡所謂「吃祂肉，喝祂血」是什麼意思？

a) 有沒有可能是指聖餐呢？為什麼？

b) 如果不是聖餐，這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(4) 這段聖經我們看到三個不同的 tense

- aorist tense – 過去式、一次過、是生命的入門
- continuous tense – 不住的、常常的、常在主內，是生命的契合

我們在 v. 54 我們又看到另一個 tense，這是什麼？將來我們又會怎樣？

(三) 食我肉！飲我血！（生命的意義）(v. 57-59)

(1) 耶穌的使命是什麼？祂在世上的意義是什麼？

(2) 我們的使命又是什麼？我們在世上的意義是什麼？

a) 什麼是「因主活著」？

b) 為什麼我們要「因主而活」？

c) 你現在是否「為主而活」呢？
